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傳真：(049)224227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法 110 偵 2700 字第

7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700 號違反森林法案件內扣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原住居所	備 註
黑色皮夾		個	1	阮國琴、彰化縣彰化市 水尾一路 301 巷 256 號	
中華民國外僑 居留證		張	1	阮國琴、彰化縣彰化市 水尾一路 301 巷 256 號	
越南機車駕 照		張	1	阮國琴、彰化縣彰化市 水尾一路 301 巷 256 號	
皈依證		張	1	阮國琴、彰化縣彰化市 水尾一路 301 巷 256 號	
計程車名片		張	1	阮國琴、彰化縣彰化市 水尾一路 301 巷 256 號	
黑色小米手機無 SIM 無序號卡		支	1	阮國琴、彰化縣彰化市 水尾一路 301 巷 256 號	
器械設備		台	1	阮國琴、彰化縣彰化市 水尾一路 301 巷 256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
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
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58 號）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林孟賢決行

裝

訂

線